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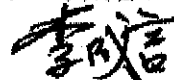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魏怡女士、陈晓东先生、邱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分别经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程少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该项议案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；

2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2017年11月15日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魏怡女士、陈晓东先生、邱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分别经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程少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该项议案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；

2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2017年11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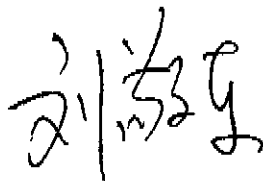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魏怡女士、陈晓东先生、邱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分别经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程少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该项议案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；

2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2017年11月15日